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方： 名称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城市： 电话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代表州税务局的律师：	州律师执业证号： 州： 邮政编码： 传真号码：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法院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城市及邮政编码： 分院名称：		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 纳税人/被申请人		
收入预扣缴税令		案件编号： 不得向法院提交
州税务局名称：		税务局编号：

1. 开庭审理州《收入预扣缴税令申请》

（日期：） 地点 部门： 分院： 房间号：
 主持（司法官员姓名）：

2. a. 州税务局律师出庭（律师姓名）：b. 纳税人出庭。c. 纳税人律师出庭（律师姓名）：3. 法院已考虑了 纳税人提交的《豁免申请及财务声明》（表格 WG-026） 提交的证据 双方的约定。

4. 法院认定

a. 纳税人（雇员）每月享有的豁免金额为：\$

b. 纳税人的雇主为（雇主名称及地址）：

c. 已根据《临时收入预扣缴税令》从雇员的收入中预扣 \$ 。

5. 法院命令雇主

a. 从雇员的可支配收入中每月预扣并支付给州税务局：\$

b. 将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可支配收入支付给雇员，每月不超过：\$

c. 预扣并支付给州税务局任何超过上述 4a 和 4b 项所列金额的可支配收入。

d. 从本命令送达雇员后的第 30 日或之后结束的第一个工资结算周期开始预扣。

e. 继续预扣直至应纳税款全部付清，除非收到更高优先级的命令。

f. 每个月最后一张工资单后的 10 天内，将所有预扣金额支付给州税务局。

g. 其他（请说明）：

日期：

司法官员

（雇主须知请见本表格第 2 页）


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

案件编号：

纳税人/被申请人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雇主须知

- A. 在向州税务局支付预扣金额时，请注明雇员的姓名、社会保障号码及税务局编号。
- B. 收入预扣令的优先顺序
- 第一优先： 工资或薪水分配令
 - 第二优先： 收入预扣抚养费令
 - 第三优先： 收入预扣缴税令
 - 第四优先： 收入预扣令